

**广州市地方标准《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 24 部分：  
城市轨道交通和城际铁路》（征求意见稿）编  
制说明**

广州市地方标准《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 24 部分：城市轨道交通和  
城际铁路》编制组

2024 年 10 月

# 广州市地方标准《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 24 部分：城市轨道交通和城际铁路（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是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批准下达的 2023 年广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之一，项目名称《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 24 部分：城市轨道交通和城际铁路》，提出部门是广州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起草单位是广州市公安局反恐怖支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广州市标准化协会。

### （二）修订背景

2018-2020 年，广州市公安局反恐支队以市反恐办名义牵头完成《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 1 部分：通则》和《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 24 部分：城市轨道交通》等 35 项反恐怖防范管理地方标准的编制及宣贯实施，为我市反恐重点目标防范管理提供了强有力的遵循和依据，有效推进了《反恐怖主义法》的落地执行。

随着社会发展和形势变化，国家、省市对反恐怖防范相关工作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为更好地推动我市反恐怖防范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开展，进一步适应当前形势变化和管理需要，广州市公安局反恐支队以市反恐办的名义，在修订完成的《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 1 部分：通则》新框架下，按照新的管理要求，同步对《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 24 部分：城市

轨道交通》（2018年发布）开展修订工作。

### **（三）修订过程**

#### **1. 项目调研和标准草案形成阶段（2024年7月）**

标准编制组通过与广州市公安局公交分局、广州地铁集团、广东城际公司、广州地铁设计院等单位座谈调研广州城市轨道交通反恐怖防范管理的情况，分析归纳了本标准的修订内容，确定了本标准草案。

#### **2. 标准初稿形成阶段（2024年8月）**

基于所确定的标准草案，标准编制组通过多次内部充分讨论和研究分析，将标准草案内容作出进一步的细化和充实，形成了《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24部分：城市轨道交通和城际铁路》初稿。

#### **3. 征求意见稿形成阶段（2024年9-10月）**

标准编制组进一步搜集分析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反恐怖防范管理相关资料，并组织12次线上和线下研讨会对本标准进行研讨和修改完善，形成了《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24部分：城市轨道交通和城际铁路》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

## **二、编制原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及其原因**

### **（一）编制原则**

#### **1. 坚持与现行政策文件、标准规范内容协调一致原则**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参考了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现行政策文件和标准规范，保证本标准与现行政策和标准规范兼容和一致。

#### **2. 坚持与实际情况紧密结合原则**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除了考虑国家和地方有关现行政策文件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外，还充分考虑了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的实际情况，确保本标准提出的术语和定义、反恐怖防范原则、重点目标、分目标和重要部位、防范分类和防范等级、总体要求、城市轨道交通全线网整体常态反恐怖防范、城际铁路常态反恐怖防范、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应急准备要求和监督、检查等内容可行和可操作。

##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及原因**

1. 本文件标题由“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24部分：城市轨道交通”更改为“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24部分：城市轨道交通和城际铁路”。

修改原因：根据广州反恐怖防范工作需要，将城际铁路纳入本文件的使用范围，而城市轨道交通无法包含城际铁路，因此将文件名称更改为“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24部分：城市轨道交通和城际铁路”。

2. 本文件的适用范围由“独立路权的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更改为“有独立路权的城市轨道交通和城际铁路（广州段）”。

修订原因：解决原有适用范围覆盖不全的问题，适应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分类的变化。根据反恐怖防范工作需要，将城际铁路纳入本文件的使用范围当中。

3. “防范等级划分”更改为“防范分类和防范等级”，由第5章更改为第6章，删除其中“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

的内容。

修订原因：公安部门对非常态反恐怖防范要求有变化。

4. “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更改为“重点目标、分目标和重要部位”，由第6章更改为第5章，增加重点目标和分目标的概念、城际铁路重点目标的内容，详细列出各个重点目标（分目标）的重要部位，删除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等级划分依据。

修订原因：公安部门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分类分级办法有新的要求。

5. 增加“总体要求”为第7章。

修订原因：参照DB4401/T 10.1—2024《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1部分：通则》，提出对城市轨道交通和城际铁路运营管理单位和实体防范、电子防范等各个系统的总体要求。

6. “常态反恐怖防范”更改为“城市轨道交通全线网整体常态反恐怖防范”，由第7章更改为第8章，“人防”“物防”“技防”“制度防”分别更改为“城市轨道交通全线网整体常态人力防范”“城市轨道交通全线网整体常态实体防范”“城市轨道交通全线网整体常态电子防范”“城市轨道交通全线网整体制度防范”，按照更新各部分要求。

修订原因：参照DB4401/T 10.1—2024《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1部分：通则》和本文件内容的需要修改章节标题，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以及广州反恐怖防范工作需

要修改防范内容。

7. 增加“城际铁路常态反恐怖防范”为第9章，其中包括“城际铁路常态人力防范”“城际铁路常态实体防范”“城际铁路常态电子防范”“城际铁路制度防范”4个部分内容。

修订原因：由于城际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防范要求有所不同，且承担反恐怖防范工作的主体不同，因此将城际铁路的防范要求另起一章，根据城际铁路反恐怖防范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起草本章内容。

8.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由第8章更改为第10章，删除“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实施”和“非常态反恐怖防范措施”两节内容。

修订原因：根据反恐怖防范工作管理的实际情况，参照DB4401/T 10.1—2024《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1部分：通则》修改。

9. 不再规范性引用DB4401/T 10.1《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1部分：通则》内容，将相关条款直接引用在文本中。

修订原因：为增加标准的易读性，让相关单位能更简单地使用本标准。

### 三、项目涉及技术在广州市的基本情况

广州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反恐办”）在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统筹、指导、协调我市各项反恐怖主义工作。反恐怖防范管理地方标准制定是贯

彻落实《反恐怖主义法》关于反恐怖防范工作规定的重要举措，也是各行业管理部门以及安全管理对象具体落实法条要求、开展反恐怖防范管理和工作的依据和遵循；参与和推动反恐怖防范管理地方标准制定是市反恐办职责所在。

2017年以来，市反恐办先后参与并发动我市23个局、委、办具体负责，200多家单位、500余名专家骨干参与起草了35项反恐怖防范地方标准，初步形成了行业分类细、新兴风险覆盖广、可操作性强、整体防范效果佳的大型城市反恐怖防范管理和技术标准综合体系。其中，《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1部分：通则》于2024年获得广东省标准化突出贡献标准项目二等奖。

在《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24部分：城市轨道交通》等各项标准发布实施后，市反恐办积极推动标准宣贯培训工作，全面启动落实“安检人防建设”“防冲撞设施建设”“视频监控改造”“制度防范建设”等四个方面的行动措施；有力提升我市反恐各成员单位、工作联系单位、重点目标单位的反恐怖防范意识和能力。近年来，我市各单位安防投入已突破12亿，其中，2021年共投入1.71亿！包含《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24部分：城市轨道交通》在内标准系列的社会效益、技术效益和示范效益逐渐凸显，形成值得推广的广州经验。

随着反恐形势发展，市反恐办持续深入开展新时代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践和探索。2023年，市反恐办完成了《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1部分：通则》的修订工作，为《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24部分：城市轨道交通》的修订奠

定了基础。

#### 四、项目的目的和意义

应对城市轨道交通反恐怖的严峻现状地下轨道交通是人员密集的场所亦是重要基础设施行业，历来广泛受到恐怖组织、恐怖分子的关注。地下轨道交通一但发生恐怖袭击，往往会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者社会影响对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有显著影响。广州市轨道交通作为广州公共交通的主要方式之一，存在日均客流量大的特点。因此，城市轨道交通恐怖袭击的防范能力显得尤为重要，通过出台相关标准规范，可以规范城市轨道交通反恐怖防范工作，有效提升防范工作水平，解决潜在的安全问题，堵塞防范工作中的漏洞，尽最大可能保护人员、设备、财产安全。

从历年标准实施情况调研的情况来看，绝大部分地铁站点单位对照《城市轨道交通》的要求加强了反恐防范工作。由于《城市轨道交通》制定时处于整个标准体系建设的探索阶段，在后续工作过程中，形势的不断变化和对反恐防范体系的理解不断加深，对常态反恐怖防范人、物、技和制度防要求累积了相当部分的修改建议意见。同时随科技发展技防、物防设备有更新或者有更好的防范手段。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反恐怖防范规范化，提高我市城市轨道交通反恐怖防范的应对能力，根据新形势的变化要求，结

合我市反恐怖防范工作实际，完成广州市地方标准《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24部分：城市轨道交通》修订。

## **五、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依据以下法律法规和标准修订：《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反恐怖主义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关于开展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作指导意见》《广州市处置恐怖袭击事件应急总体预案》《广州市处置爆炸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广州市处置核和辐射恐怖袭击事件预案》《广州市处置生物化学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广州市处置劫持人质恐怖事件预案》、GA 1467-2018《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防范要求》等。

##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结果和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

## **七、实施广州市地方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 **（一）组织宣贯**

本标准发布后，建议组织我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单位，开展标准实施宣贯和培训活动，确保标准能顺利实施。

### **（二）标准实施**

本标准发布后，建议由广州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文并附上本标准的发布稿发送至各相关单位，指导全市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反恐怖防范管理工作，组织该标准的实施，推动该标准的应用。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